



沈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》 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25年10月22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第182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政府规章：

1. 《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》

(2007年7月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公布)

2. 《沈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》

(2011年10月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7年8月2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沈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改)

3. 《沈阳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

(2014年12月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公布)

4. 《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

(2017年11月3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公布)



沈阳市人民政府规章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